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4號

原告 兆億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瀨瑩

原告 璟鑫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瀨瑩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、2項為：(一)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財產上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。(二)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1,000萬元。因原告請求2項聲明間既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為不同訴訟標的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000萬元（計算式：2,000萬元+1,000萬元=3,0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萬4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盈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李玫娜